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觅睿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觅睿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委托理财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障日常经营所需前提下合理使用，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向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四）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实施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事项。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管理控制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2)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当的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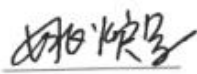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焕军



洪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